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湛开规划资源（规划）〔2026〕95号

关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大厦工程（一期）10kV变配电外线电缆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的意见

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申请办理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大厦工程（一期）10kV 变配电外线电缆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经核实，我局意见如下：

一、管线工程批准与实际建设情况

批准文件指标	子项工程名称	起点	终点	管径规格及管线长度	管线走向	埋设深度
	10kV 电力管道	X=2349941.35 Y=436067.54	X=2349887.103 Y=436076.609	新建机械顶管 6 孔（Φ 160mm） 路径总长 55m	从北往南	32.06 米
竣工执行情况	子项工程名称	起点	终点	管径规格及管线长度	管线走向	埋设深度
	10kV 电力管道	X=2349941.35 Y=436067.541	X=2349887.103 Y=436076.609	新建机械顶管 6 孔（Φ 160mm） 路径总长 55m	从北往南	32.06 米

二、该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基本符合《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东南粤银行大厦工程（一期）10kV 变配电外线电缆工程设计方

案调整的批复》(湛自然资(市政)〔2026〕68号)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附图(建字第4408002025GG0138575号)要求。同意按实际建设进行核实,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合格。

三、请你司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六个月内,必须向湛江市城市档案馆报送一套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7月13日

